

前言：

同性婚姻問題：支持倫理討論

Introduction: The Issue of Same-sex Marriage: Supporting Ethical Discussion

范瑞平

Ruiping Fan

同性婚姻是否應當合法化？這不僅是一個法律問題，也是一個倫理問題。不幸的是，倫理討論似乎不受待見，持有不同觀點的學者們樂得三緘其口。本刊本期所登載的三篇主題論文及十五篇回應論文生動顯示，倫理討論富有學術成效，其實大有可為。本刊能夠成功組織這一專題專期，首先需要向積極參與的三位元主題論文作者及十五位評論作者，表示衷心感謝！

之所以有意無意地避免甚至反感進行同性婚姻合法化問題的倫理討論，涉及不少似是而非的因素。其一是一種極端的“政治正確”態度：同性婚姻合法化是正確的、代表社會的進步；反對

范瑞平，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生命倫理學及公共政策講座教授，中國香港。
Ruiping Fan, Chair Professor of Bioethics and Public Policy,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中外醫學哲學》XVI:2 (2018年)：頁 1-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VI:2 (2018), pp. 1-5.
© Copyright 2018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同性婚姻合法化是錯誤的、代表思想的落後：這些都是一目了然、鐵板釘釘、毫無疑問的東西，根本不需要討論。在這種態度之下，即使有人支持同性戀者可以享有與婚姻等同的實際福利的民事結合，只要不給婚姻之名，也被看作是對同性戀者的貶低和歧視，也是患有恐同症、屬於“道德塔利班”。因此，“政治正確派”認定，他們需要做的不是訴諸認真深入的倫理討論、思想探索或觀點交鋒，而是進行遊行示威、街頭抗爭，以便“啟蒙”大眾，贏得支持。

另一方面，不能否認可能也有人持有“極端反同”的觀點：同性戀是異常的甚或邪惡的行為，同性戀者是一群需要強迫醫治的病人。但奇妙的是，“極端反同派”可能也跟“政治正確派”一樣，無意進行實在的倫理討論。他們看到，當今學術討論中流行自由主義的觀點，大受歡迎的是個人自主、個人選擇的價值，他們覺得在這種討論中自己的看法不會得到支援，甚至無法拿到桌面上來。但他們知道，他們的觀點在民間還是有市場的。所以，與其參與討論，不如沉默以對：讓另一方去盡情表演，看他們如何翻天！因而，儘管“極端反同派”同“政治正確派”觀念相左、南轅北轍，但在不進行同性婚姻合法化問題的倫理討論這一點上，卻達到了莫名其妙的一致性。

我們的態度是支持倫理討論。本期中的論文向我們展示了倫理說理的意義和力量。進入倫理討論，首先就是採取一種誠實公開的態度：願意將自己的看法清楚地向別人表述出來；同時也是一種理性方法的展示：人們需要擺事實、講道理、以理服人、而不是以勢壓人；最後還是一種追求真理的探索：我的觀點有可能是錯的，我可以從別人那裡學到東西，因此我不但要表達、還要聆聽、還要學會謙卑、並且準備合情合理地改善自己的觀點。

投入這類倫理討論，勢必涉及一系列比較研究，諸如行為與政策、戀愛與婚姻、異性戀與同性戀、異性伴侶與同性伴侶、以及不同的倫理文化傳統之間的比較。可能有些學者覺得，就最後

一點（不同的倫理文化傳統）而言，比較研究已經汗牛充棟，太陽之下已經沒有新東西。然而，本期的三篇主題論文表明，把同性婚姻的倫理問題作為切入點能夠讓這種比較研究做得見微知著、引人入勝，讀者實在值得認真留意他們的論文的豐富內容，這裡不再贅述。的確，他們的論文對於評論者很有啟發。例如，張祥龍的論文引發吳飛做了更多的中西文化傳統的思考和比較，他歸結說：西方兩個文明傳統對待同性戀的態度都與對婚姻的理解緊密相關。希臘人之所以會肯定同性戀，是因為他們超越於婚姻之上的精神追求；基督教之所以否定同性戀，是因為《聖經》對婚姻的肯定。兩種傳統都預設了，同性戀與婚姻是不同的。儒家同樣認為，婚姻與同性戀不同。而且中國文化對同性戀並沒有一個明確的肯定或否定的態度，大多只是當做一種癖好，本身沒有道德的意義。這樣我們就可以總結出對待這個問題的三個傳統態度：超越婚姻的古希臘式同性戀、反對婚姻的基督教式同性戀，和完全脫離婚姻家庭看待同性戀的儒家態度。

同樣，鑒於馬克·查瑞的論文提到柏拉圖的《理想國》中的例子，翁若愚提出幾點延伸補充。蘇格拉底在《理想國》的討論中提出的公義社會有別於當代西方自由主義提倡的公義社會。自由主義的公義社會必須突顯平等自由、個人自主、性別中立及性自由權利的道德原則，而蘇格拉底提出的公義社會則建基於和諧、效率及美德之上。對蘇格拉底而言，快樂並不是來自行使權利或選擇自己喜歡做的事，而是只有通過實踐美德才能得到快樂。儒家思想也重視德性的培養，所以有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主張。不同的是，蘇格拉底理想城邦的監護者需要去過脫離家庭的、公社式的生活（儘管絕大多數的人還是需要生活在家庭之中），儒家的君子則過著傳統的家庭生活。儒家理想的大同社會，天下為公，「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這些與蘇格拉底的理想國相似，但儒家不會主張在任何階層廢除傳統的家庭。

當今西方自由主義倫理乃是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理論基礎。在與基督教和儒家思想進行比較時，持自由主義立場的論者常常對於它們提出批評。這種批評當然是可以的、正常的。但是，批評不應該單向進行，不應該陷入“政治正確派”的泥坑，而是應該雙向發展，文明對話。事實上，正如王珏看出，查瑞的論文對於同性婚姻的反思最具啟發性的地方在於，將同性婚姻的訴求放置到其背後的更深遠的自由主義家庭觀與傳統家庭觀的“文化戰爭”及其影響中來加以理解和評價。撇開“政治正確派”的意識形態迷霧，我們會發現從傳統家庭到後傳統家庭的轉變與其說是一種“進步”，不如說是一場仍在進行的“文化戰爭”（參閱 Engelhardt 2013; Solomon 2014）。既然是“文化戰爭，”那就應該是“文鬥”而不是“武鬥”，應該是交流而不是壓服，不要採取“凡是敵人擁護的我們都反對”的絕對立場。在這一點上，對於儒家文化內部，也是如此。正如唐健指出，西方道德哲學家關於同性婚姻合法性的論述，特別是某些涉及自由、人權的宏大理論敘事具有非常強烈的理論吸引力，也會對我們的討論產生一些天然的預設，因而無法擺脫其框架束縛，造成對本土資源和現實缺乏敏感。因此，他認為，儒家中的各種派別如果能進一步深入討論，將會帶來更完整的見解，而不必過早將一種觀點批判為不正確而拒之門外。

這種討論關涉人類生活的未來。個人主義、自由主義是否人類文明的最終形態、代表社會發展的終結？應該鼓勵人們深入探討、提出不同意見。正如謝智偉指出，自由主義並非全無侷限，而是具有忽略個人至上的負面影響的問題。韓丹指出，在自由主義所推崇的契約式婚姻家庭關係中存在著一個現代婚姻家庭的悖論。在契約式婚姻家庭關係中，當事人既要尊重雙方當事人的獨立自主性，又必須塑造雙方當事人的統一體，這就形成了一個悖論。家庭功能弱化、家庭成員之間的凝聚力降低，使得現代婚姻似乎只剩下一種象徵性關係。婚姻生活一直被視為兩人共同去創

造“一部相互敘述的傳記”，如果其在私人領域民主化的進程中隔絕了人間煙火和道義擔當，我們不禁要追問那些孜孜追求象徵性關係的人們，為什麼僅僅賦予婚姻以象徵性，以及人們為什麼還要追求象徵性？

因此，我們支持對於同性婚姻的倫理問題進行進一步的學術討論。這一簡短前言不免挂一漏萬，無法涉及本期各篇文章的重點、旨趣及不同意見，事實上它們都有待讀者自己的發掘和評說。開卷有益！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H.T. Engelhardt, Jr., “The Family: Crucial to and Divisive in Bioeth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I:2 (2013), pp.113-127.
- David Solomon: “Bioethics and Culture: Understanding the Contemporary Crisis in Bioeth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II:2 (2014), pp.87-117.